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年0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800012330號

**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93條**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謝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09800012330.zip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修正「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98年1月9日院臺工字第09800804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修正旨揭要點第4點規定。配合實際作業及法規鬆綁，各機關於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前之需求調查及作業之時程規劃，由各機關自行斟酌，不以年度開始前完成為限，無需報備，且不限年度開始後2個月內完成簽約；並刪除各機關應以電子線上作業辦理付款之規定。

(二)修正旨揭要點第6點規定。配合「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業奉行政院97年7月17日院臺工字第0970027307號函同意停止適用，並經本會以97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700296220號函停止適用，修正各集中採購訂約機關逐季向工程會提供辦理成果；考量實際效益評估之需，刪除原附表3及附表5，附表1、附表2及附表4並酌作文字修正，附表4序號改為附表3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范 良 鈞